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洪祥準先生、JANG Sam Ki先生及蘇潤發先生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洪祥準先生、JANG Sam Ki先生及蘇潤發先生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洪祥準先生

洪祥準先生(「**洪先生**」)，45歲，持有韓國延世大學學士學位，主修中國語文及中國文學及副修工商管理，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為特許財經分析師(CFA)、認可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FRM)及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Washington 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認可之美國職業會計師，彼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協會、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以來擔任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申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0))之執行董事，亦出任申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負責管理申基集團之電子業務。彼擁有超過十九年在投資、重組、策略規劃、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及監控方面之經驗。

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不存在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任命書，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一年，隨後可每次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終止，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繼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任命書。彼每年有權收取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相關義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釐定。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外，洪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JANG Sam Ki先生

JANG Sam Ki先生（「**Jang先生**」），42歲，持有韓國檀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Jang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EHWA Partners之財務董事，EHWA Partners為韓國加油站提供融資。於加盟EHWA Partners前，彼亦曾於KIA Motor Technology、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及 J Financial Consulting任職。

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前，Jang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不存在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任命書，Jang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一年，隨後可每次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終止，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繼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任命書。彼每年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相關義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釐定。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外，Jang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ang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蘇潤發先生

蘇潤發先生(「**蘇先生**」)，46歲，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畢業並取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東莞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中國東莞管理工廠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前，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不存在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任命書，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一年，隨後可每次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終止，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繼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任命書。彼每年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相關義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釐定。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外，蘇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洪先生、Jang 先生及蘇先生。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崔埈豪先生、洪祥準先生、Jang Sam Ki先生及蘇潤發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